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 2025 年“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 2025 年“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 2025 年“一喷三防”项目
2. 项目编号：安汤竞谈采购-2025-7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577542.51 元

最高限价：1577542.51 元

序号	包号/标段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D 包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 2025 年“一喷三防”项目（D 包）	1124032.51	1124032.51
2	E 包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 2025 年“一喷三防”项目（E 包）	453510.00	45351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含药剂），在汤阴县县域开展小麦一喷三防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详见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2）作业区域：D 包：约 7.57 万亩，采购人指定区域内；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

E 包：约 3.05 万亩，采购人指定区域内；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

（3）作业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防控对象：小麦赤霉病、锈病、蚜虫等病虫害，提高植株抗逆能力。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主要

防治对象综合防治不低于农户自防田块效果，农户满意度 85%以上。

(6)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完成（若因天气情况等非人为因素无法作业，可适当延长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投标人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总公司及其所属或控股的分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如分支公司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谈判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

章。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谈判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5.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高瑞平

联系方式：0372-6225502 13937237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财富公馆

联系人：王云祥

联系方式：17630535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云祥

联系方式：1763053589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 2025 年“一喷三防”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采购（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 2025 年“一喷三防”项目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 2025 年“一喷三防”项目 -D 包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 2025 年“一喷三防”项目 -E 包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外业调查费，数据处理费、成果印刷费、技术服务费、相关部门论证评审费、评审验收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两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7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一喷三防”项目D包作业面积：约7.57万亩；E包作业面积：约3.05万亩

统防统治服务费（含药剂）单价为14.85元/亩

合同结算金额：根据实际作业面积（亩数），据实结算。预算金额为本项目的采购规模，实际结算金额不高于采购规模。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总价。

2.2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购买用于小麦杀菌剂、杀虫剂、调节剂、叶面肥及植保无人机作业服务，防治小麦赤霉病、蚜虫、条锈病、白粉病等病虫害。

（一）项目配方：

序号	药剂	防治对象（作用目的）	亩用量
1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赤霉病、白粉病	25 mL
2	30%己唑醇悬浮剂	赤霉病、白粉病、锈病	10 mL
3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蚜虫	10 mL
4	1.4%复硝酚钠水剂	调节生长	15 g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Zn $\geq 20\text{g/L}$)	干热风	50 g
6	磷酸二氢钾 (纯度 $\geq 99\%$, 粉剂)	干热风	50 g
7	飞防助剂	增效	10 g
小计	农药+调节剂+叶面肥+助剂: 45+15+100+10 mL (g)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配方中序号 1、2、3、4）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明材料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须含小麦；肥料产品（配方中序号 5）须具备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产品标准，证明材料齐全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作物须含小麦；磷酸二氢钾（配方中序号 6）须具备营业执照、产品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投标人为农药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作业要求

（1）提供 5 人以上植保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植保专业或农学类、植保类专业的职称证和劳务合同）参与飞防作业全过程，严格按照农药减量、农药使用相关规定进行飞防服务。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作业的无人机操作员不低于 50 人，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人社部门统一印制并由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无人机不低于 50 架（载重量 20 升及以上），日作业面积不低于 3 万亩，以保证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提供承诺函。

（3）作业机械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1、自主控制飞行；2、具有飞行信息存储系统；3、防重喷漏喷；4、防农药漂移；5、具备 RTK 定位系统。

（4）飞行高度为麦穗上部 1.5~2.5 米，飞行速度 4~8 米/秒，喷幅宽度 4~8 米，亩喷雾药液量 ≥ 1.5 升以上。

二、其他要求：

开展飞防作业后，农药包装必须回收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环保处置，提供与回收企业的合作协议，不得污染农田环境。

飞防作业时应保证工作安全，如发生飞防事故等，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飞防作业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作业轨迹图片等资料。

中标人在防治作业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签字确认的清册、配药时和作业时的影像资料；拍照时使用水印相机，显示时间、地点。

按照项目要求，每包区域内按采购人要求印发技术资料、制作项目标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 2025 年“一喷三防”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注：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 2025 年“一喷三防”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3 安全

投标人对项目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4 投标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5 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6 技术偏离

2.6.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

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投标人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投标人名称、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6.2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6.3 除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6.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3.6 项。

2.7.1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8 保险、货物包装

2.8.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在成交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8.2 货物包装：

成交投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

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9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9.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9.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9.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9.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9.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9.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9.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9.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9.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永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汤阴县2025年“一喷三防”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5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谈判文件内所有内容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招标
1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完成（若因天气情况等非人为因素无法作业，可适当延长服务期）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12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4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5	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9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	开标地点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21	现场踏勘	1、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供货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2	评标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同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24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5	成交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26	采购人预算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3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27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

		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付款程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提供的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 飞防作业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9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	注意事项	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1	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费D包：26910.00元；E包：9200元 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

		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投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投标预备会、分包、偏离

7.1 踏勘现场

7.1.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7.2 投标预备会

7.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7.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7.2.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10 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采购人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8.3 根据本章第 9 款和第 10 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8.4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8.5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8.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9.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两日内作出答复。

9.2 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谈判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9.4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承担。

9.5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 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 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 即视为书面通知。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0.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除专用术语外, 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 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1.2 除在谈判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投标人不满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要求, 可不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 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13. 响应文件编制

13.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3.2 谈判文件“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投标人应完整编制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制目录。

13.4 投标人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3.5 请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3.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项目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9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报价

1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4.2 投标人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5. 保证金

15.1 无需缴纳。

15.2 注意事项：

15.2.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5.2.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5.2.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15.2.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5.2.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5.2.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15.3 违背 15.2 条款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5.3.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2 违约责任：

15.3.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5.3.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15.3.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6. 投标有效期

详见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投标人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开标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2 投标人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中有应回避的人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决定其人员是否回避。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投标人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5.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5.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5.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5.9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按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进行。

25.10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 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评。

26.2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3 在评审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不退还响应文件。

26.7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 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的发布

27.1 确定成交投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3 投标人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投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投标人予以赔偿。

28.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合同生效: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8.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5 评审会后,成交投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8.6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29. 合同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29.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同时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29.4 如采购人、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投标人之间擅自动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30. 验收程序和要求

30.1 所供货物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0.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0.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0.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0.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0.6 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1. 付款程序

详见前附表。

32. 服务费标准

32.1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费：3.2 万元整，投标人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3. 其他

33.1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投标人”同义“成交投标人”。

3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6项规定

注：1、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人，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3）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

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如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中标（成交）。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投标人。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评审期间，投标人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汇总价应与总价一致。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投标人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投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项目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持 年 月 日签发的_____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

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持加盖备案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汤阴县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到市会计核算中心办理资金支付。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执

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赔偿费。

八、《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谈判函
- 2、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7、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8、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9、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10、偏差表
- 11、履约承诺书
- 12、其他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 谈判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_____；采购（服务）地点：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15.3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投标附录表

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名称、包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价（元/亩）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质量标准			
采购（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

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4、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

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6-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2、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此处可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7、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包段：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9、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拟）

备注：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0、偏差表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二、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四、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五、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六、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七、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八、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一、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二、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其他材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